

<p>附註</p>	<p>一、退費流程：收文(總收發櫃台)→審核(業務單位開立四聯單)→領取現金(收費櫃台)。 全文完 二、地政規費收據正本遺失者，須加附「切結書」或於附繳證件欄切結簽章。 三、選擇以匯款方式退費者，應檢附存簿封面影本，所提供帳戶戶名應與受領人同。如未檢附，請申請人確定帳號無誤，匯款手續費由各地政事務所自行負擔。 四、以代理人(受託人)為受領人時，申請人簽章應與原土地登記或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申請書相同 五、申請退還規費，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之次日起十年內為之。 六、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絕對安全保密，直撥退費既便捷又可避免發生詐騙行為 七、如有疑問請撥電話：(各地所電話)</p>	
<p>承辦人：</p>	<p>課長：</p>	<p>核定：</p>